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度，作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尽责、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我们在 2020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徐守浩 | 12 | 12 | 0 | 0 | 6 |
| 赵泽辉 | 12 | 12 | 0 | 0 | 6 |
| 刘伟英 | 12 | 12 | 0 | 0 | 6 |
| 刘民 | 12 | 12 | 0 | 0 | 5 |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在对各项议案审议和表决过程中，我们均在认真审核的基础上谨慎投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刘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及管理经验，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禁止任职之情形。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刘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朱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及管理经验，未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禁止任职之情形。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朱兵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融资及日常业务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授信及担保资源，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经核查，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由此而导致的风险。

2、公司未发生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外，未发生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该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六）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红，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经审核，我们认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

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有效规避财务风险；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经过专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关于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测试结果提供了合理的基础，公允的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准则不会影响以前年度损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十一)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拟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按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资金成本合理，也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本次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安排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十四）《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江成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及管理经验，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禁止任职之情形。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江成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五）《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林孔凤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及管理经验，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禁止任职之情形。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林孔凤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十六）《关于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大股东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偿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了20,0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为一年。本次拟对原财务资助借款协议进行展期，有利于缓解公司整体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日常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目前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后能够更加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未发生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外，未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事项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十九）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念保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及管理经验，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禁止任职之情形。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念保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二十）《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1、事前审核

公司拟续聘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勤万信在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及责权利对等的原则，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

制定。本议案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认真核实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100%股权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本次出售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八达园林”）100%股权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股权转让所获款项将增加公司运营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100%股权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编制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7、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与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款设置合理，定价公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核查实际情况，仔细审阅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任务。

3、提高自身学习。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加强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乃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2020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报审计相关事宜。

2021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同时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与实施、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等情况，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徐守浩、赵泽辉、刘伟英、刘民

2021年4月20日